

(機關學校全銜) 退休案報送自主檢核表

(109年7月8日版)

年 月 日填

退休人員 職稱： 姓名： 最後在職月份俸額： 元

填表注意 一、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退休人員依本表自行檢視退休相關文件是否均檢附完備並簽名。 二、請人事主管確實逐一檢核無誤後打勾，並與承辦人於表末加蓋職章後影印1份存底，將原件併同退休案報送核辦。

一、基本項目 (請人事主管檢核無誤後打勾)

- 1、本退休案為年度調查登記退休列冊人員。
2、本退休案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期限報送並未延誤時程。
3、未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期限報送報送。(請敘明未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期限報送原因並檢附切結書正本1份，致審定後如有權益受損，絕無異議，並自願放棄抗辯權，本府始受理本退休案；另務請於退休事實表欄打勾。)
4、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教師法28條第1項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5、無教師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教師法28條第1項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6、無教師法第18條所定情形。(依教師法18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7、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時，學校已依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依教師法施行細則19條第1項規定)
8、申請退休人員為校長、教師、未銓審職員。
9、申請退休人員有未領退伍金志願役(不包括義務役)軍職年資、或警察年資、或事業機構年資、雇員年資(曾任62年1月以前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或其他非教職員年資(不包括工友、駐警年資)，已檢證並附退休事實表2份逕向該段年資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查證完竣，並檢附該復函。
10、申請退休人員私校年資已查證(1)任教年資起訖日期(2)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3)得否併計辦理退休(4)其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5)該私立學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完竣，並檢附該復函。
11、申請退休人員(81年8月1日後)始任教私校時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已函請該師最後任教服務機關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權責認定完竣，並檢附該復函(如未完成查證，該退休案切勿報送 任職年資如有疑義，應主動先予查證，於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後再報)。
12、申請退休人員有疑義之任職年資，均已主動先行查證，並已取得相關佐證資料。

二、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併計退休年資要件及須檢附證件檢核 (檢核後請打勾)

Table with 4 columns: 教師自我檢核 (請勾選), 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 檢附證件, 學校人事主任 檢核後請打勾.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1、私校年資, 2、軍職年資, 3、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4、臨時人員服務年資, 5、代理教師年資, 6、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p>③中華民國74年至78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p> <p>④教育部99年2月1日台國(三)字第0980205165B函之說明二(六)停止適用。</p> <p>(2)私立幼稚園年資</p> <p>①原則 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爰不予採計退休年資。</p> <p>②例外(如實踐專校附設幼稚園)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略以，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權益，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基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權責機關驗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約僱人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年12月2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聘用人員年資：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後(58年4月28日)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始得採計(採計至84年6月30日止)。自84年7月1日起，聘用人員適用《約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登記備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試用教師年資：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試用教師登記資格，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經審核符合當時教師登記及檢定辦理之相關規定者，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保育員年資：依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94307號函規定，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納編及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公務人員年資：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舊制助教年資： 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舊制助教應檢附助教證書(助教證書遺失者，請洽原服務機關補開證明；如未送審者，服務證明書應加註符合進用資格條件，未送審原因係非可歸責於本人，及該員未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聘任時未依規定送審證明(74年5月2日以前無初聘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書、訴願決定書或行政訴訟判決書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書或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勞保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1)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17(1)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17(2)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舊制年資採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舊制年資)採計係以月計，亦即教職員之各段任、卸職年資至新制實施前經十足計算，合計後如有遇畸零日數，始予晉月。另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係以十足計算至日之服役期間為採計依據。

採計併計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教師自我檢核確認無誤簽名_____年 月 日

三、「表件」及「證件冊」裝釘：(人事主管審核無誤後請勾選)

(一)退休案表件確依下列順序排列。

- 1、退休人員1吋照片1張(請在照片背面填註學校名稱及姓名並放置一信封內)。
- 2、退休案報送自主檢核表1份。
- 3、退休事實表1份(第一階段時送1份，核章至人事主管)，正式報送時退休事實表4-5份(若有私校年資者需5份)。以下分項如檢核無誤，請逐一打勾
 - (1)姓名有冠夫姓(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有夫姓者，則退休事實表、WebHR系統內基本資料等均須填註夫姓，否則無法辦理優惠存款)。
 - (2)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服務機關學校代號等3項填報無誤。
 - (3)擇領退休金種類(如係兼領務須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款內容明確填寫，不得簡寫如「1/2月退」、適用條款、任職年資等三項填寫無誤。
 - (4)服義務役、大專集訓、預備軍官訓練等年資逐筆分開填入(如具3種情形者，則分3筆填列)歷任職務中「機關名稱」、「職稱」、「起迄年月」等欄位。
 - (5)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受文者：臺北市府。
-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如為戶口名簿須經人事單位審核並加蓋人事主管核符章)
- 5、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 6、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1份。(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選擇「教育人員」類別下載)
- 7、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退休金領取方案試算(拋棄優存)
- 8、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退休金領取方案試算(不拋棄優存)
- 9、教育人員優惠存款權利選擇切結書正本1份。
- 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並粘貼當事人存摺影本1份。請“勿”檢附「005公教儲蓄存款戶」。
- 11、學校退休教職員養老給付金申請直撥入帳存摺影本1份。(不拋棄優存→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拋棄優存→檢附一般存摺)
- 12、公教人員未涉案具結書1份。
- 13、任職年資逾四十年選擇新舊年資切結書正本1份。服務年資合計超過40年(不含40年)以上，請當事人填寫「切結書」，敘明選擇核給新制暨舊制各若干年，合計不逾40年。
- 14、填具完竣之私校領據1紙，請加蓋人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具私校年資教師)

(二)證件1冊裝釘確依下列順序排列。(以下均送正本或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1、畢業證書。(有兵役代課年資，或任教私立學校而於81年8月1日後仍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審核當事人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請加附任教當時或之前畢業證書及修習教育學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證書。(如曾任教不同等級中小學或講師、助教、副教授、教授等請分別檢附各種合格教師證書，如講師證、助教證、副教授證、教授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3、修習教育學分文件(視個案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4、所有任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缺某一任職單位離職證明書且無卸任證明文件者，可以該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5、所有任職機關學校派令或敘薪通知。 (1)如無派令或敘薪通知，請以所有歷年聘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無誤及職名章代替，如已檢齊派令或敘薪通知，則請勿檢送聘書影本。 (2)依規定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兵缺代理(課)教師或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應確實檢附敘薪、聘書或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6、軍警職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非教職年資查證復函。(如具2種以上年資，則2種以上年資證件均須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7、服義務役退伍令、大專集訓、預備軍官班訓練、國民兵加註訓練日期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8、於擔任正式教職後方入伍服役者，應檢附應檢附入伍服役留職停薪令及退伍復職令；各類留職停薪，應檢附留職停薪令及回職復薪令。
<input type="checkbox"/>	9、歷年考核通知書。(由於教職員考核並非由全國同一機關審定登記並電腦建檔，因此請勿遺漏任1年考核，如有遺漏請當事人向任職單位申請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證任教私立學校當時是否具有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資格復函。
<input type="checkbox"/>	11、向任教私立學校查證復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13、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三)每1退休案均須附1份本表，證件依規定順序排列『左側』裝釘(與公文裝訂方式同側)並填寫於證件冊封面上。	
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
人事主管核章：	